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53號

上訴人 林安正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8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林安正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(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)，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上訴人已有正當工作，請給予上訴人改過自新機會，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

01 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
02 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本
03 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應從程序
04 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一節，即無從審酌，
05 併予敘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9 法官 周政達

10 法官 蘇素娥

11 法官 林婷立

12 法官 洪于智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杜佳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